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三政土〔2024〕68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卢氏县 2024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卢氏县人民政府：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卢氏县 2024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卢政土〔2024〕5 号）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转用东明镇、五里川镇 2 个乡镇，石龙头村、五里川村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2581 公顷、园地 0.85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21 公顷，共计 2.1630 公顷（其中

耕地 1.2581 公顷)，作为卢氏县 2024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

二、同意你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定的《农用地转用方案》。

三、你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提高已补充 1.2581 公顷耕地的质量，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四、你县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附件：卢氏县 2024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附件

卢氏县 2024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 用 地				
			合计	耕 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集 体 土 地	卢氏县合计	2.1630	2.1630	1.2581	1.2581	0.8528	0.0521
	集体小计	2.1630	2.1630	1.2581	1.2581	0.8528	0.0521
	东明镇	0.9049	0.9049			0.8528	0.0521
	石龙头村	0.9049	0.9049			0.8528	0.0521
	五里川镇	1.2581	1.2581	1.2581	1.2581		
	五里川村	1.2581	1.2581	1.2581	1.2581		